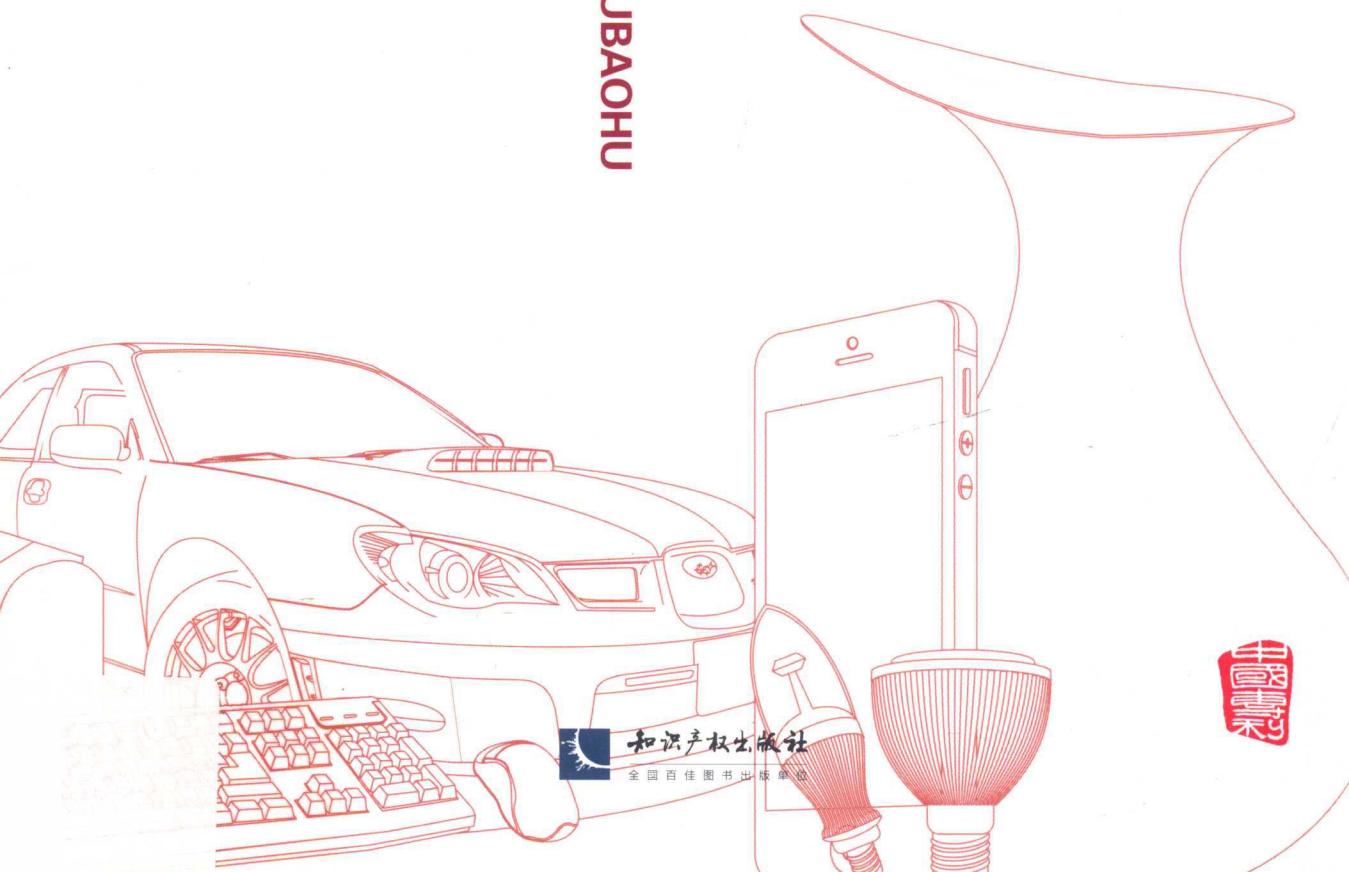


# 外观设计

专利申请与保护  
WAIGUANSHEJI  
ZHUANLISHENQINGYUBAOHU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外观 设计

专利申请与保护

WAIGUANSHEJI

ZHUANLISHENQINGYUBAOHU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与保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外观设计审查部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2015. 4

ISBN 978 - 7 - 5130 - 3325 - 1

I. ①外… II. ①国… III. ①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研究—中国②外观设计—  
专利—知识产权保护—研究—中国 IV. ①G306. 3②D923. 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14824 号

责任编辑：汤腊冬

责任校对：董志英

文字编辑：申立超

责任出版：刘译文

##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与保护

WAIGUAN SHEJI ZHUANLI SHENQING YU BAOHU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外观设计审查部 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a href="http://www.ipph.cn">http://www.ipph.cn</a>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100088
责编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08	责编邮箱：tangladong@cnipr.com
发行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010 - 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天津银博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经 销：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16
版 次：2015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313 千字	定 价：96.00 元

ISBN 978 - 7 - 5130 - 3325 - 1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编 委 会

主 编：林笑跃

副主编：王晓云 贾海岩

编 者：卞永军 王美芳 刘 悅 周 佳  
徐彦磊 严若艳 李文琳 瞿 怡

吴 涣

## 序

当前，我国进入了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的新时期，知识产权作为国家发展的重要资源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其积极性作用日益凸显。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明确提出了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战略目标，让知识产权制度成为激励创新的基础保障，为创新之树提供知识产权的水和阳光，使其在知识产权的浇灌下枝繁叶茂。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对于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国专利制度经过 30 多年快速发展，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量已居世界首位，但大而不强、多而不优的矛盾比较突出。对于专利保护制度的健康运行而言，高质量的专利创造，一方面能为推动社会创新发挥导向作用，另一方面能更有效地促进专利市场价值的实现。专利申请是运用和保护的基础，为提升外观设计专利的创造水平和运用效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外观设计审查部组织编写《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与保护》一书。全书内容翔实、条理清晰，不仅系统介绍了外观设计专利制度的发展历程，还结合大量案例全面介绍了当前高质量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和保护的具体要求，可以说既是记录中国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制度演变的发展史，也是指导读者完成高质量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实务手册。

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让更多的企业和设计者理解和运用我国的外观设计保护制度，有效地保护设计创新，使外观设计专利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 前 言

从 198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诞生，到专利发展的前 20 年，社会更关注技术引进、吸收和创新。因此，在三种专利中，相对而言，发明专利的增长速度较快，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量从初期的每年 600 多件，缓慢增长。随着我国社会向创新型社会的转型以及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尤其是从 2004 年开始，中国在经济转型期的传统模式产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越来越难以维持竞争优势，通过自主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成为产业发展的必由之路，而创意、设计正是自主创新和获得自主知识产权的重要途径，成为自主创新的一个重要方面，对于社会创新主体而言更容易实现突破。外观设计作为新兴的创新领域越来越受到重视，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更多的公司和个人参与到设计创新的队伍中来，推动了外观设计的快速发展。近年来，一些新兴的公司如苹果、三星公司的产品以其简洁、优美的外观设计赢得了消费者的青睐，中国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量也增长较快，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申请量已经增长近千倍。

2014 年 1 月 22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会议确定了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其中第一项措施便是“加强创意、设计知识产权保护，健全激励机制，推进产学研用结合，活跃知识产权交易，为保护和鼓励创新、更好实现创意和设计成果价值营造良好环境”。

在我国，外观设计专利是创意、设计知识产权保护的主要形式。科学合理地申请外观设计专利，是有效保护设计创新成果的基础和前提。《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 30 多年来，大部分社会创新主体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认识经历了从陌生到逐渐熟悉的过程，但在系统性和全面性上仍有不足。第三次改法时涉及外观设计专利内容较多，社会创新主体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不断提出进一步学习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相关知识的诉求。因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外观设计审查部组织专家编写了《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与保护》一书，从外观设计概说、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客体及不授予专利权的主题、外观设计专利的实质性授权条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

## 2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与保护

单一性、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方式及申请文件的制作、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制度等方面，系统而全面地介绍了外观设计专利的相关知识，力图使读者从理论和实务上均能有所收获，并能在本书的指导下，科学合理地完成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有效地保护创意、设计的成果，获取竞争优势，促进工业设计产业发展。

本书在编写中借鉴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学术委员会的各项课题的研究成果，如《中美日欧韩外观设计制度比较研究》《组件和成套产品外观设计研究》《外观设计关联申请审查实务研究》《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实务研究》等，在此对相关课题研究人员表示感谢。由于时间有限，本书避免不了存在一些错误和瑕疵，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外观设计审查部

2015年1月4日

# 目 录

<b>第一章 概述</b>	1
一、设计的起源与发展	1
二、外观设计法律保护的产生与发展	3
三、世界主要国家外观设计保护制度	11
四、我国的外观设计专利保护	21
五、我国外观设计的其他知识产权保护	34
<b>第二章 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客体以及不授予专利权的主题</b>	42
一、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客体	42
二、不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主题	62
<b>第三章 外观设计专利的实质性授权条件</b>	73
一、概述	73
二、现有设计	78
三、一般消费者	79
四、《专利法》第23条第1款	80
五、《专利法》第23条第2款	85
六、不得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93
七、禁止重复授权原则	95
<b>第四章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单一性</b>	99
一、单一性原则	99
二、相似外观设计制度	103
三、成套产品的外观设计	114

## 2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与保护

四、外观设计的分案	122
<b>第五章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方式及申请文件的制作</b>	<b>124</b>
一、概述	124
二、请求书的制作	128
三、图片或照片的制作	133
四、简要说明的撰写	154
五、电子申请文件的制作	165
<b>第六章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b>	<b>173</b>
一、概述	173
二、修改的类型、方式	175
三、修改的原则	187
四、用案例解读修改超范围的判断标准	191
<b>第七章 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制度</b>	<b>207</b>
一、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历史沿革	207
二、专利权评价报告的性质和作用	210
三、专利权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和对象	212
四、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的过程	215
五、外观设计专利的检索	218
六、专利权评价报告的查阅及更正	220
七、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实例	221

# 第一章 概 述

外观设计作为知识产权体系下的一个分支，有其自身的特点和发展规律。了解外观设计的历史起源、法律保护体系的产生与发展，纵观各个国家外观设计保护制度的异同，回顾我国专利法下外观设计的修法历程，有助于我们理解我国外观设计制度的立法选择。在此基础上，本章还概括介绍了外观设计的复审、无效程序，行政和司法保护途径以及著作权、商标权对外观设计的保护。

## 一、设计的起源与发展

人类设计活动的历史大体可以分为三个阶段：设计的萌芽阶段、手工艺设计阶段和工业设计阶段。设计的历史应追溯到人类社会产生之初，在掌握了语言和劳动技能后人类便开始了改造自然的活动。在旧石器时代，为了生存，人们从石块、泥巴、竹木、兽骨等自然材料中取材，用以制造工具、搭建居所，手法虽简陋，但却是运用智慧进行创造性劳动的开端，设计的意识已经在原始劳动中萌芽。随着人类对火和磨制技术、钻孔技术的掌握，在进入新石器时代后出现了第一次社会大分工，畜牧业从农业中分离，石制农业工具和狩猎工具等基本生产工具被广泛制造，制陶技术和纺织技术开始发展，人类在用以蒸煮食物、盛装饮水的陶器皿上绘制装饰纹样，是将审美情趣与实用物品相结合的开端。

在进入手工业时代后，随着第二次社会大分工的进程，手工业成为独立的行业，建筑、手工艺、服饰等设计性行业独立发展并逐渐完善起来，创造了辉煌的手工业文明。古埃及、古希腊、古罗马等除了在建筑方面的璀璨文明外，制陶技术、机械设计等方面的成绩也引人瞩目。古罗马著名建筑师维特鲁威的《建筑十书》总结了罗马人的建筑技术，是西方设计实务的第一部有系统的完整著作，而在该书中还记载了牵引机、扬水机、弩炮和各种工程机械的设计内容。古代中国在青铜器制造、丝织和丝绸技术、建筑和家具设计以及机械设计等方面也创造了璀璨的文明，先秦时期《考工记》是中国第一部汇总了手工业技术规范的书。

我们今天所称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或工业设计，实际上指的是 18 世纪工业革命之后的现代设计。在以瓦特蒸汽机和珍妮纺纱机的发明为开端的工业革命中，机器替代手工，实现了设计过程和制造过程的分离，设计逐渐作为一个独立的行业出现，开始了真正意义上的现代设计的进程。早期的机器制造产品仅以实用性和功能性为目的，外形粗糙简陋，而另一方面手工艺仍然以手工生产，为上层人士提供精美甚至过分装饰的手工艺品。在 19 世纪下半叶，现代设计史的先驱人物威廉·莫里斯发动了一场工艺美术运动，提出了“美与技术结合”的原则，“不要在你家里放一件虽然你认为有用，但是你认为并不美的东西”，开始了功能与美结合的设计思潮，以挖掘商品与使用者之间除了单纯使用之外的另一种新的关系，以产品中蕴含的美学来提高产品品质，提高使用中的愉悦感，进而引导消费习惯。19 世纪末一场名为“新艺术”的设计运动在欧洲兴起，设计师力图以自然界中抽象出的形式代替程式化的古典装饰。1900 年以来，以颂扬机器产品、强调几何构图为特征的未来主义、风格派和构成主义等现代艺术流派兴起，机器美学作为一种时代风格应运而生。1919 年德国“包豪斯设计学校”确立了现代设计教育的体系，经过了 20 世纪 50 年代功能主义和国际主义风格的流行，再到 20 世纪 60 年代的波普设计及 20 世纪 80 年代的后现代设计，以及今天所提倡的绿色设计、生态设计等，现代设计已发展成为了一门交叉性学科。工业设计综合了文化艺术、工程技术、社会学、心理学、市场学、管理学、环保等内容，具有明显的综合性、跨学科的特征。

中国的工业设计起步较晚，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引进工业设计的理念和方法以来，工业设计从萌芽起步到羽翼渐丰，经过效仿、摸索的蹒跚历程。随着知识经济的发展和社会创新意识的觉醒，人们开始意识到设计对于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的不可忽视的作用。中国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派青年教师分赴德国、日本学习工业设计，并在各大专院校设立工业设计专业，目前开设工业设计学科的院校已经有 200 多所。自 1986 年诞生第一家专业设计公司以来，全国已有数万家专业设计公司，具有一定规模的达到 1200 多家。工业设计开始成为中国企业从 OEM（原始设备制造商）向 ODM（原始设计制造商）转型的最活跃因素。进入 21 世纪后，中国的工业设计发展越来越受到重视。2006 年 3 月，国家在“十一五”规划中首次提出了“要鼓励发展专业化的工业设计”；2007 年 2 月，温家宝总理批示“要高度重视工业设计”；2010 年 8 月 16 日，《关于促进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指导意见》在经过八年的酝酿后出台。2014 年 1 月 22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会议确定了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中国的工业设计迎来了发展的春天。

## 二、外观设计法律保护的产生与发展

### (一) 外观设计的知识产权属性

知识产权是近代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在几千年农业经济时代，经济竞争主要取决于土地资源的配置，生产力的发展主要依靠体力劳动的投入，科学技术水平低下和发展缓慢，人们基本上没有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的需求。但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人类以自己的智慧创造了大量对社会发展有巨大影响的发明与技术，在商品经济时代，对于智力成果寻求利益回报、防止他人模仿与滥用的需求出现。18世纪，英国开始了一场智力劳动是否应享有财产权的激烈争论，由于出版商公会在图书出版上的权利和控制力受到了破坏，因此主张作者以及他们的书商在其作品上享有一种永久性的普通法上的复制权。人们认为智力劳动源于头脑的智慧劳动和天赋与思想的发挥，从根本上区别于体力劳动。尽管当时并不存在任何的著作权法、专利法、外观设计法或商标法，当然也没有任何的知识产权法，但是存在一种一致的意见，即法律应该承认并给予人们在智力劳动上的财产权。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以下简称TRIPs协议）在其序言部分指出，知识产权是私权。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无形财产权，各国以立法形式开始保护。不同于其他有形财产权的是，知识产权的权利客体是一种“知识”，例如一项发明创造，一件文学艺术作品或一项外观设计。从法律经济学的角度来看，知识产权制度的价值在于充当知识产权占有者的个体利益与信息资源共享者的社会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器”，既激励个体对信息资源的开发，又要考虑社会公共利益，促进整个社会信息资源总量的增加。<sup>①</sup>

外观设计具有其独特的法律特性，因此知识产权领域的主要国际公约都将其作为独立的客体予以规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以下简称《巴黎公约》）、TRIPs协议均是如此。从这些公约对外观设计保护的规定来看，它们均将外观设计作为一种智力成果，并且有别于发明、作品或商标。但是，国际条约中对外观设计的保护模式未作具体要求，为各国的立法选择留下自由。

对于外观设计，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方网站上给出的定义是：“工业品外观设计是指物品的装饰性或美学特征。外观设计可以是立体特征，如物品的形状或外表，也可以是平面特征，如图案、线条或颜色。”工业品外观设计广泛应用于工业和手工艺产品

<sup>①</sup>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编：《〈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次修改专题研究报告》，知识产权出版社2006年4月第1版，第325页。

## 4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与保护

各方面，其保护的是工业品外观设计在美学上的特征，而不保护其所用于的物品的任何技术性特征。

### （二）有关外观设计的国际公约

与外观设计有关的国际公约主要有《巴黎公约》、TRIPs 协议、《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以下简称《洛迦诺协定》）。

#### 1. 《巴黎公约》

《巴黎公约》是世界上第一个关于知识产权的国际性公约，也是成员国最广泛的保护工业产权的国际公约，目前已拥有 175 个成员国。于 1883 年 3 月 20 日在巴黎签订，1884 年 7 月 7 日生效。我国于 1985 年 3 月 19 日成为该公约的成员国。《巴黎公约》也是 TRIPs 协议明确规定的要求全体 WTO 成员必须执行和遵守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之一。《巴黎公约》对于工业产权的保护对象专门作出了规定，具体列举了工业产权的范围，将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作为工业产权的一部分加以规定。《巴黎公约》第 5 条第 5 款规定“外观设计在本联盟所有国家均应受到保护”。

#### 2. TRIPs 协议

TRIPs 协议是世界贸易组织（WTO）于 1994 年 4 月 15 日签署的一项协议，是将知识产权保护纳入 WTO 保护体制的法律根据，是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中达成的涉及世界贸易的 28 项单独协议中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协议之一。它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规定了各成员所应达到的基本标准。

TRIPs 协议第 25 条规定，缔约方应该对独立创作的、具有新颖性或原创性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给予保护。获得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条件有二：一是独立创作；二是具有新颖性或原创性。所谓新颖性或原创性，是指某外观设计与已知设计或已知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具有明显区别。各成员可以规定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不得延及主要由技术因素或功能因素构成的设计，成员没有义务将前述保护延伸到由技术因素或功能因素构成的外观设计。TRIPs 协议强调对纺织品外观设计的保护要求，成员可以选择以版权法或外观设计法保护外观设计，但要特别保证对纺织品本身关于成本、检验或公布方面的要求，不至于不合理地损害对外观设计取得保护的机会。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内容和范围，包括制止第三方未经许可为商业目的的制造、销售或进口带有或体现有受保护设计的复制品或实质性复制品的物品。外观设计的保护期不少于 10 年。

在 TRIPs 协议对各项权利规定最低保护水平的同时，一般都对每种权利准许各个成员规定作出一定的限制。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限制，TRIPs 协议第 26 条第 2 款规定，世贸组织各成员对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在顾及第三方合法利益的前提下，并不与受保护的设计的正常利用发生不合理的冲突且不合理地损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可以规定

有限的例外规定。

### 3. 《洛迦诺协定》

《洛迦诺协定》是《巴黎公约》成员国为统一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分类标准，于1968年10月8日在瑞士洛迦诺签订的协定。其规定了外观设计的国际分类法，制定了《国际外观设计分类表》，该分类表一般五年修订一次。截至2014年9月，共有54个成员国加入，我国于1996年9月19日加入该协定，在我国出版的外观设计专利文献中使用洛迦诺国际分类号。加入该协定的成员国需要遵守公布洛迦诺分类号的义务，即必须在其外观设计保存或注册的官方文件上标注洛迦诺分类号，但是成员国同时还可以保留自己本国的分类体系。

一些国家和组织虽然未加入《洛迦诺协定》，但为增强与其他国际文献交流的通畅性，也采用了洛迦诺国际分类法。例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BOIP）和欧洲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也在注册簿和发行的公报中采用《国际外观设计分类表》的分类法。而美国、韩国等国家采用自己本国独立的分类表进行分类。

## （三）世界主要国家外观设计法律保护的产生和发展历程

对外观设计的知识产权保护源于18世纪的法国和英国，且均是从对纺织品的保护开始的。而后，美国、德国、日本等相继颁布外观设计的法律。最初的外观设计法律制定都是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为解决特定的需求，针对特定的对象而作出的具体化的、回应性的立法。而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法律制度的成熟，法律开始更具有抽象性和前瞻性。至今已经有100多个国家及地区实现了外观设计保护立法。世界各国实现外观设计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立法模式有同有异，有的采用外观设计单独立法模式，例如日本制定有外观设计法；有的采用将外观设计纳入统一的专利法中加以保护，例如中国以专利法统一保护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有的对外观设计给予专利权、著作权两方面的双重法律保护，例如法国和英国。

### 1. 法国

尽管丝绸技术最初是通过中国的丝绸之路传入法国，但对丝绸品的保护概念却是由法国人最早提出。法国国王路易十一世选定里昂作为发展本国丝绸织造业的基地。17世纪时，里昂已成为全欧洲最重要的丝绸产地，是法国王室及贵族们所用的珍贵丝绸的唯一来源地。路易十四世时期，王室内主管财政事务的大臣科尔贝尔 Colbert 为法国丝绸织造工业的发展和壮大作出了重要贡献。他制定了各种优惠政策推动丝绸制造业的发展，除了取消省与省之间的丝绸关税、建立丝绸进口保护税等关税措施外，还令当时设在里昂市的全国唯一的海关办公室颁布对丝绸产品和丝绸企业的法令。1711

## 6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与保护

年10月里昂市政府颁布了保护里昂盛产之丝绸品图案外观设计的政令，该政令的效力仅限于里昂市区。1787年法国政府将这一丝绸品图案外观设计保护政令作为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法令。1793年，法国的版权法把外观设计作为艺术品以版权保护的方式纳入其中。到了1806年，法国又颁布了独立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专门法，对工业品的外观设计进行保护。这是世界上第一部外观设计专门法，其保护范围涉及二维和三维设计。1902年颁布的法国版权法规定，一切受到工业产权法保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均受到版权保护。也就是说，在法国一项外观设计既受到工业产权法的保护，也受到版权的保护。

### 2. 英国

为了提高英国的纺织品与其他贸易国家的竞争力，特别是同期的法国里昂已经成为了欧洲丝绸业的重要制造基地，而法国的丝绸在图案设计、品质上均被认为胜于英国，因此英国推行了包括创建外观设计学校、开办展示优秀设计的博物馆等举措，并持续改进外观设计的法律制度。

英国在1787年制定了《通过在有限时间内授予设计人、印花工和所有人以财产权而鼓励亚麻布、棉布、白棉布和平纹细布的设计和印花技术法》（以下简称《白棉布印花工法》）。对于任何为布匹的印花而发明、设计和印出任何新颖和独创性式样的人，给予两个月的保护。该法于1794年将保护期扩展至3个月，并且其条文被赋予永久效力。<sup>①</sup>

1839年6月，英国同时推出两部法律取代了《白棉布印花工法》。一部是1839年6月4日通过的《英国资格外观设计著作权法》，将保护对象从最初的植物织品（如棉布、亚麻布、白棉布和平纹细布等）扩展至动物织品（如毛皮织品或与植物织品的混纺织品），其保护是依外观设计的公开而自动产生的，保护期3个月，且管辖区域扩张至爱尔兰地区。另一部法律是1839年6月14日通过的《英国资格外观设计登记法》，保护范围由织物扩展至所有的制造品；保护对象由款式和印花转向任何制造品的外形和结构。对物品的保护必须在对外观设计进行登记后才予以保护，且保护期根据外观设计所采用的属性不同，保护期为3~12个月不等。值得一提的是，1839年《英国资格外观设计登记法》中引入的现代登记制度，对知识产权法产生了意义深远的影响。1839年《英国资格外观设计登记法》第6条规定，“欲使一个外观设计获得保护，则申请人必须向登记机关交存其外观设计的三个复制件或者三幅视图”，代表了一种“表述性登记”，即“把

<sup>①</sup> [澳] 布拉德·谢尔曼、[英] 莱昂内尔·本特利编：《现代知识产权法的演进：英国的历程（1760—1911）》，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4月版，第64页。

创造物用图示或者文字方式而不是通过复印件或者模型表现出来”。①

这两部法律可以明显看出，当时英国政府对外观设计的保护模式已经开始了著作权法保护和外观设计专门法保护的探索。之后英国走上了试图在外观设计与版权之间划分界限的立法之路，在1842年以《英国装饰性外观设计法》和《英国实用性（或者非装饰性）外观设计法》取代了仅推行三年的《英国资格设计版权法》和《英国资格设计注册法》。但这种尝试并没有取得成功，1968年，英国颁布了《英国资格设计版权法》。1988年英国颁布《英国版权、工业品外观设计和专利法》，确定了统一的外观设计专有权，承认了对外观设计的工业产权和版权的双重保护。

### 3. 美国

美国的外观设计保护制度创建于1842年。在这之前，既非技术发明，又非作品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曾处于保护的真空地带。1842年，国会应专利局局长的要求，通过了一个外观设计专利法案，开始用专利法保护“任何对工业品和印染图案做出的新的和原创的设计”。其后，美国专利法历经了数次修改，其中有对专利法直接的修改，也有通过法院判例对专利法的补充。由于美国在将外观设计纳入专利法的保护体系时，并没有审视清楚发明专利保护客体与外观设计保护客体的不同，在审查和保护中出现了很多问题，因此在专利法颁布后不久，一直有关于将外观设计单独立法的呼吁。

1941年，众议院曾经向第63届国会提出一个编号为H.R.11321的外观设计保护法案。1952年专利法颁布实施后，美国就开始了制定新的外观设计法的进程。几乎每一届国会（两年一届）都有专门的外观设计保护法案提出，其中还有五次在参议院获得了通过（但未获众议院通过），但是单独立法的提案始终未获得最终通过。

由于自1957年以来的一系列法案难以获得国会的通过，随着时间的推移，1976年，对外观设计提供专门保护的问题又纳入了版权法的修订之中。然而，由于外观设计保护上的特殊性，为了不影响整个版权法修正案的通过，国会最终将外观设计法案从版权法修正案中剔除。自众议院将外观设计保护法从1976年版权法修正案中删除之后，当国会说外观设计法不是真正的版权法后，外观设计保护法获得了一个类版权法的身份。在此后所有提出的外观设计保护法案中，就外观设计享有的权利，对权利的管理和实施，都类似于版权的享有、管理和实施。

1985年开始，有关提案的标题发生了一个变化，即省略了“装饰性”三个字，变为了“对实用品的外观设计提供保护”，其实每一个提案所提供的都是对装饰性外观设计的保护。

① [澳]布拉德·谢尔曼、[英]莱昂内尔·本特利编：《现代知识产权法的演进：英国的历程（1760—1911）》，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4月版，第72页。

1989 年，众议院又向第 101 届国会提出了编号为 H. R. 3499 的法案。这是对外观设计提供专门保护的又一次努力。根据 1989 年的法案，“就实用品所做出的原创性外观设计，其设计人或其他权利人”享有 10 年的保护。法案对实用品的外观设计所下的定义是：“实用品的外观设计（以下称外观设计）是由形成该物品的外表的那些特征或要素构成，包括它的两维的或三维的形状特征和表面特征。为了受到本法保护，外观设计必须是固定于实用品上。”关于原创性的定义是：“如果某一外观设计是由其设计者独立创作，而非从其他来源抄袭，就是原创性的。”排除在保护范围之外的外观设计主要有：非原创性的外观设计，大宗的或平凡的外观设计，如标准的几何形状，公众熟知的标志、形状和外形等；主要是由物品的使用功能所支配的外观设计；与男女服装和儿童服装的形状和表面相关的三维特征。根据规定，为了受到该法案的保护，相关的外观设计必须获得版权局的注册。某一外观设计在公开一年之内未注册的，则不再受到保护。这部法案仍然未能获得国会的通过。

1998 年 10 月，国会通过了一部“船体外观设计保护法”，保护不超过 200 英尺的船舶的外观设计。按照这部外观设计保护法案，《美国版权法》增加了一个新的第 13 章，其标题是“原创性外观设计之保护”。根据规定，实用品的原创性外观设计设计人或其他权利人可以依据本法获得保护，保护期为公开之日起 10 年。受保护的外观设计必须获得版权局注册，如果在其公开后的 1 年之内未注册，则不能再获得注册。版权局只接收书面注册申请，不进行现有技术和原创性的审查。法案还规定了与外观设计专利法和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关系。根据规定，一旦有关的外观设计获得了专利权，就不再受到“船体外观设计保护法”的保护；“船体外观设计保护法”对于外观设计的保护，不影响商标法、联邦和各州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具有识别性的外观设计的保护。至于何时才能在这部法案中把所有的实用品的外观设计包容进去，还要等待相关利益集团的协调和国会的决定。<sup>①</sup>

### 4. 日本

日本的外观设计保护制度创建于 1888 年。当时正处于明治时代。日本开始吸收欧美各国的产业文化，出现在外观设计创作方面的模仿，对外观设计保护必要性的认识急速提高，因此在明治九年（1876 年）着手准备，明治三十一年（1888 年）推出了“外观设计条例”。1899 年，日本为了加入《巴黎公约》，制定了外观设计法。<sup>②</sup>

在建立外观设计保护制度后 100 多年较为漫长的时期里，日本对外观设计法的修改屈指可数。日本的修法程序是首先要建立一个审议会，审议会认为有必要才会启动。

<sup>①</sup> 李明德：《美国知识产权法》，法律出版社 2003 年 10 月版。

<sup>②</sup> 刘桂荣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审查指导》，专利文献出版社 1998 年 12 月版，第 160 页。